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賈魯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蕙律師
　　陳國樟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算人　CHING CHEE PING ELVIN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LIM CHEE KIONG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人之清算，屬於法院監督。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及處分；又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將清算人解任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79條、第81

條、第82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此等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13條規定即明。是公司法第82條所定解任清算人之要件，仍應以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始得將清算人解任。又所謂「認為必要時」，係指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時，經法院認定，無法或不適於擔任清算人而影響清算之執行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原為相對人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兼任董事，後相對人薈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7號民事裁定解散，聲請人與清算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均為法定清算人，然清算人二人皆未配合相對人公司之清算程序，而如清算人二人持續怠於處理清算事宜，相對人公司之清算程序將永無法完成，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2條規定，請求解任相對人清算人職務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公司於111年11月4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解散確定，嗣桃園市政府依公司法第397條之規定，廢止其公司登記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、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7日府經商行字第1119118366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；而相對人公司之董事及股東，為聲請人及清算人共3人，亦有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卷核閱無誤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公司自應行清算程序，且由全體股東即聲請人、相對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為清算人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提出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字第1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與相對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字第47號裁定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1號裁定等文件為據，然查，無從作為相對人有無心經營公司、無意配

合公司清算程序等情之事證，是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有無心經營公司、無意配合公司清算程序、怠於行使清算人權利云云，非僅涉及實體事項之判斷非屬非訟事件得審查之範疇，而無從逕認相對人有不能勝任或執行清算事務不忠實之情事，且依本院前開認定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顯乏適當證據足佐，無從認定為真。

㈢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事證證明相對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就任清算人後有未能忠實執行其清算人職務，或為有害相對人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情事，非予解任無法進行相對人公司清算之情形。從而，既無相關事證足徵相對人CHING CHEE PING ELVIN、LIM CHEE KIONG於執行清算職務期間有不適任相對人公司清算人之職務，而有解任其清算人職務之必要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82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解任相對人之清算人職務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